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3-1483
聯絡人：謝豪瑋
電 話：04-3706-134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7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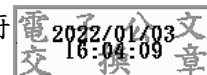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2.0」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春暉小組輔導效能，提供實務現場輔導工作指引，教育部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重新編修旨揭手冊。
- 二、學校如有春暉個案，並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時，請運用旨揭手冊內容，結合網絡系統資源，共同協助學生脫離藥物濫用危害。
- 三、本案業製成電子書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dway.com.tw/demo2/happy/bx38/>，另隨函檢附QR code二維條碼圖示，請自行掃描連結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縣市聯絡處及縣市政府教育處，請轉知所轄各級學校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花府 111/01/03



111000211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

64